

10家单位因“门前三包”问题被通报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按照市创文办、市城管执法委工作部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相关要求,市“门前三包”工作专班于5月25日至29日,对全市重点道路及产权单位“门前三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下发5月份第三期情况通报,10个存在问题的单位被通报批评。

《通报》指出,汉江南路56号,寿康永乐便利店门前车辆乱停放,产权单位为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汉江中路76号,凯伦国际大酒店门口乱停车、地面散落烟蒂,产权单位为市人防办;公园路38号,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门口有多处烟蒂,产权单位为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朝阳北路3号,十堰市体育馆门前有多处烟蒂,产权单位为十堰市体育馆;人民北路36号,优味多门前有多处烟蒂、痰渍,产权单位为市气象局;人民中路75号,乔治费歇尔门口拖把杂物乱摆放,人民中路77号,太阳能燃气热水器配件总汇拖把、杂物乱摆放,产权单位为市实验中学;北京北路101号,市农业农村局门口有多处烟蒂,产权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白浪中路156号,精气神大药房门口电动车乱停放,产权单位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投公司;白浪中路158号,香阁里麻辣烫烫门口电动车乱停放,产权单位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解放南路38号,郧阳区应急管理局门前拖把乱晾晒,责任单位为郧阳区应急管理局。

《通报》要求,各区、市直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迅速集中力量整改问题,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举措、压实责任,对权属区域内“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摸排自查,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确保“三包”责任区域内市容秩序干净、整洁、通畅。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市“门前三包”工作专班将组织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曝光。一个月内两次被通报的单位将被列入月度“门前三包”黄榜予以全市通报,一个月内三次被通报的将提请市创文办实施问责。

三桥社区

针对创文短板问题抓整改抓落实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秦艺凡
通讯员郭安富

本报讯 5月12日,市创文办在对三桥社区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地探访中发现问题,三桥社区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措施,进行了整改。

近日,记者再次走进武当路小学家属楼,乱停车的现象没有了,楼道内的乱堆乱放清理了,破损的路面也进行了修补,排污井盖也焕然一新。随后,记者又来到冠城一品小区,路面变得平整了,墙面也变得整洁了。神强巷也已将墙面整体粉刷、公共部位的危墙已拆除并重新修建。另外,神强家属楼的污水管网已改造完工,现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需等地面浮土下沉后才可进行整体路面铺设。

三桥社区已经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创文精细化常态化责任制。对于创

文工作的建设,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共同商讨整改事项及要求。同时,明确专人主动跟进。举一反三,及时上报整改的进度,排查存在的问题,对标对点进行整改。另外,按网格化分,积极发挥楼栋长作用,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及创文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

目前,三桥社区对所有点位范围内的三无小区及单独楼栋楼道内墙面进行了整体粉刷,共粉刷楼道13栋。小巷粉刷后的外围墙后期将按照市创文办统一标准张贴或绘画景观式公益广告。

社区志愿者 给孩子送快乐

“童年是快乐的、彩色的,提前祝小朋友们六一儿童节快乐!”5月29日上午,汉江路街办银河社区志愿者组织家长 and 小朋友在社区开展“缤纷六一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绘画活动,来庆祝六一儿童节。

图/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何燕 鲍莉莉



展志愿者风采
共建志愿之城



朝阳路派出所联合城管抓获4只流浪狗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杜文思

本报讯 日前,朝阳路派出所民警与城管大队携手在辖区清理整治流浪犬、散养犬等问题,逐步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助推我市文明城市的创建。

5月28日17时许,朝阳路派出所民警在滨河小区巡查时接到群众反

映,该小区藏匿着数只流浪犬,时常狂吠扰民,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民警在小区内摸排查找,共抓获三只流浪犬。

5月29日10时许,朝阳路派出所巡逻防控队员在珠海街五堰小学后院发现一只流浪犬,为避免其对行人造成恐吓或伤害,巡逻队员跟城管队员一起将其抓住。

此外,5月29日当天,朝阳路派出所巡逻组在巡逻中,发现邱某等三名市民遛狗不牵绳,民警立即对三人进行了批评教育,邱某等三名当事人均保证绝不会再有此类事情发生,并将狗抱回家。

目前流浪狗已经交由城管大队妥善处理。

玩转积点兑福利

兴业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福利

存款理财	4.2%
信贷产品	3.1-4.1%
保险服务	1.75-4.25%
基金定投	0-6.8%

十堰分行营业部

十堰分行东城支行

十堰分行西城支行

十堰分行东城支行

十堰分行西城支行